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122号

合肥学院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

教师评学是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是有效反映我校学风和班级班风情况的渠道，对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有重要作用。学生评教是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地位的体现，是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是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完善我校教师评学和校、二级教学单位、班级三级学生评教

组织，建立起科学、合理、规范的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体系。

二、组织领导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开展各项评教评学工作。

三、实施办法

（一）教师评学

1、评学人员：全体任课教师和《合肥学院分类听课制度（修订）》规定的听课人员。

2、评学内容：针对授课班级的班风和学风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的学习状态，学习完成情况，班级学风、考勤及其它相关情况。

3、组织方式：

（1）网上评学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学期组织授课教师对授课班级的班风和学风进行网上评价，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督促授课教师完成评学工作，保证参评率。

（2）活动评学

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团委等部门以组织听课、问卷或定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班风和学风的情况，并向相关单位教学办公室做好反馈工作。

（二）学生评教

1、评教方式：

（1）网上评教

每学期中后段，利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模块组织学生对本班级开设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客观的评价。

（2）学生教学信息员评教

由学生评教中心依据《合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针对教学活动，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员评教活动。

（3）活动评教

通过听课、教学检查、问卷、座谈、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与意见。

（4）毕业生教育质量跟踪调查

根据各行各业对毕业生反映的情况，分析我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5）其他方式

学生可利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公布的教学质量监控信箱和电话等方式，直接反映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或意见。

2、组织和管理

（1）学生网上评教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组织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正确引导，精心组织安排，保证学生的参评率，督促学生对授课老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学生教学信息员评教

根据《合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构建校、二级教学单位、班级三级学生评教组织。

团委、二级教学单位团总支分别负责学校、二级教学单位、班级三级学生评教组织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各班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织、协调能力，把他们培养成评教工作的中坚力量。同时，加大对评教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学生对评教活动的认

识。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学生评教工作进行业务培训、组织与指导，及时向各二级教学单位反馈意见；各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整改工作。

（3）活动评教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二级教学单位、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各种学生评教活动，并将评教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教学办公室或教师个人，各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师应做好核实、整改工作。

（4）毕业生教育质量跟踪调查

学生处负责组织、落实毕业生教育质量跟踪调查分析。每学年末将本学年毕业生教育质量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3、主要内容

（1）反映学生对学校在立德树人、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与教学水平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3）反映学生对各教学环节（人才培养方案、备课、线上线下教学、实验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第二课堂活动、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考核等）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4）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反映学生在到课、听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考核等教学活动中的学风情况与问题。

(6) 协助、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四、评教评学信息反馈机制

1、反映教学质量问题和意见的人员或部门必须按“实名制”方式反映，以便及时反馈信息、解决处理问题。

2、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接到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和意见时，及时进行分类处理。对咨询类问题及时答复或转交相关部门及时答复，对教学类问题及时反馈到二级教学单位，对管理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执行。

3、各部门应对反馈信息认真研究分析，提出处理意见，采取具体措施，落实问题解决，并做好工作记录。

4、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按《合肥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单》规定的程序对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落实解决。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意见反映者，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报送校长办公会议。

5、对重大教学质量问题或者需要核实的教学质量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由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成的调查组（可根据需要邀请学生参与），深入到教学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

6、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总结教学质量信息处理情况，并在《合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简报》上发布。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学院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院行政〔2016〕207号)同时废止。

六、本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合肥学院

2021年6月30日